第九模块:制单结汇

- 一、本章教学目的和要求:
- 1. 掌握: 信用证支付方式、T/T 支付方式、托收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
- 2. 了解: 常见的结汇单据以及缮制单据的基本要求
- 二、本章教学内容:
- 1. 基本内容:信用证支付方式、T/T支付方式、托收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常见的结汇单据以及缮制单据的基本要求
- 2. 重点: 信用证支付方式、T/T支付方式、托收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
- 3. 难点: 各种不同支付方式的交单工作要求
- 三、讲课进程:

任务1 信用证项下制单的要求和出口结汇

一、信用证项下单据工作的基本要求

1. 正确

单证要做到正确无误,必须遵循"四相符"原则,即"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 货相符"和"证同相符"。

2. 完整

单据的完整性,一方面指的是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必须齐全,不能短缺,单据的种类、每种单据的份数都必须完整,另一方面指的是每一种单据本身的内容必须完备齐全。

3. 及时

信用证方式下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

除此之外,还要注意把握好信用证装运期、交单期及截止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单据 交指定银行办理兑用手续。

4. 简明

单据文字内容应按照《UCP600》《ISBP745》(即《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和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力求简单明了,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容,以免画蛇添足。

5. 整洁

单据整洁指的是单据格式力求规范化和标准化,单据表面清洁,重点项目突出,尽量减少或不出现涂改现象,确实必须更改的,在更正处简签(即只写姓或名字中的一部分)或加盖更改章。

二、我国出口结汇的主要方式

所谓结汇,是指将出口货物销售所得的某种外币按售汇之日银行外汇牌价的买入价卖 给银行。

(1) 收妥结汇

- (2) 押汇, 又称买单结汇
- (3) 定期结汇

任务2 信用证项下结汇所需的单据

出口单据种类繁多,主要有汇票、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海运提单、保险 单、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等。

一、汇票

汇票(draft, bill of exchange)通常出具一式两份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付讫,另一份自动失效。汇票内容不得改动。填制汇票应注意下列问题。

- (1) 汇票的出票时间和地点
- (2) 汇票金额
- (3) 出票条款,也称为"出票依据"
- (4) 汇票期限
- (5) 收款人
- (6) 付款人
- (7) 出票人

二、发票

发票通常指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是由卖方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的价目清单,作为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也是进出口报关完税不可缺少的单证之一。

在制作商业发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出口商名称
- (2) 发票抬头人
- (3) 唛头可以由买方规定,或由卖方自行设计
- (4) 对货物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要求完全相符
- (5) 发票的单价和总值必须经过认真计算,数据必须准确
- 三、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

装箱单(packing list)着重表示外包装情况,包括装箱编号、包装种类、包装数量等包装细节;

重量单(weight list)着重强调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整批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净重等;

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着重记载货物外包装的长、宽、高和总体积,供买方和 承运人了解货物的尺码,以便合理安排运输、储存及计算运费。

四、海运提单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 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它是物权凭证,是重要的结汇单据之一。

每家船公司所使用的提单格式不尽相同,但各项内容基本一致。缮制提单应注意下列问题。

- 1. 提单的收货人
- 2. 提单通知人
- 3. 装运港和卸货港
- 4. 运费和费用
- 5. 提单份数
- 6. 提单的出具日期

五、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当承保货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时,它是保险受益人索赔和保险公司理赔的重要依据。CIF或CIP条件下卖方必须提交保险单。缮制保险单应注意下列问题。

- 1. 被保险人
- 2. 保险险别
- 3. 保险金额

六、原产地证明书

原产地证明书是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文件,是进口国(或地区)海关征税的依据。常见的原产地证有普通原产地证和普惠制产地证格式 A 及各种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

- 1. 普通原产地证
- 2. 普惠制原产地证格式 A
- 3. 各种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

七、商检证书

各种商检证书分别用以证明货物的品质、数量、重量和卫生条件等。证书名称及所列项目或检验结果应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相符。